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产生股本溢价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3,0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393,080,00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074.87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528.8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453.94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累计为 181371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成果。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最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王东红先生分别于2016年1月27日、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658,969股；董事连伟彬先生于2016年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在此前6个月内并无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2)为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于2016年2月4日与嘉兴微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当代集团拟将其

持有公司的19,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嘉兴微票。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意向的书面通知，但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的可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93,080,000股增加至786,160,000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公司转增后的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摊薄为转增前的二分之一。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